

**就地方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事宜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目的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於本年9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了2項有關地方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事宜的建議。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行財會討論及通過的建議提出意見，並通過下文的建議。

背景

2. 在本年9月7日舉行的行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以下兩項有關地方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事宜，並提出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相關條文的修訂建議：

- (i) 《指南》第6.3.3(b)及6.6.8(ii)中訂明，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不包括旅行活動)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即活動的對象以葵青區居民為主、舉辦地點亦主要位於葵青區內)，若活動具有創新意念，而區內亦缺乏類似的活動，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有關申請會被列入較後處理的次序。

委員認為葵青區議會撥款應只應供註冊地址位於葵青區內的團體申請，因此建議取消上述條文。

- (ii) 委員建議在《指南》訂明地方組織撥款申請不可用作舉辦為期多於一天的活動(例如訓練班)，因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均已籌辦各類訓練班供本區居民參加，應鼓勵地方組織籌辦其他類型活動，以善用有限資源。(如為期多於一天但具連續性的活動，例如宿營，則不受此限。)

修訂建議

3. 就上文第2段行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秘書處提出以下《指南》及〈填寫撥款申請表(表格甲—地方組織撥款)須知〉(“〈須知〉”)的修訂建議(建議修訂的條文以紅色標示)：

(A) 《指南》

6.3.3 葵青區議會規定，申請“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的非政府機構除了須符合第6.3.1(a)及6.3.2段的規定外，其~~並須符合下列準則：~~

~~(a) 申請組織的註冊地址須位於葵青區內。為執行上述規定，團體的分處如根據社團條例立案或註冊，方被視作獨立團體處理。；或~~

~~(b)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只適用於“地方組織撥款”，不適用於“旅行津貼”)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即活動的對象以葵青區居民為主、舉辦地點亦主要位於葵青區內)，若活動具有創新意念，而區內亦缺乏類似的活動，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有關申請會被列入較後處理的次序。~~

6.6.8(a) 地方組織撥款

(i) 每份申請書的活動必須與主題相關。

~~(ii)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不包括旅行活動)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即活動的對象以葵青區居民為主、舉辦地點亦主要位於葵青區內)，若活動具有創新意念，而區內亦缺乏類似的活動，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有關申請會被列入較後處理的次序。~~

(ii)~~(iii)~~ 在同一季度內，同一個區內團體如提出超過一個撥款申請，區議會則可考慮其擬舉辦活動之形式及性質等因素來決定其中一個申請將獲第一優先，其餘申請將編入較後考慮次序。

(iii)~~(iv)~~ 區內團體若曾獲批區議會撥款，其後又於同一財政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籌辦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便會被編入稍後次序。

(iv)~~(v)~~ 區內團體申請撥款舉辦節日活動時，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亦舉辦同樣活動，此等申請仍會獲考慮。不過，若撥款不足，此等申請便會編入稍後次序。

(v)~~(vi)~~ 若地方組織所舉辦的活動的地點位於本區內，將獲區議會優先考慮。

(vi)~~(vii)~~ (區議會鼓勵地方組織舉辦不同類型及具創意的活動，該等活動可獲區議會編入較高優先次序。

(vii)~~(viii)~~ 地方組織若無政府／其他公營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申請地方組織撥款時，可獲區議會優先考慮。

(viii)~~(ix)~~ 獲資助的地方組織須在其註冊地址所屬的分區範圍內舉辦活動(不包括旅行活動)。若申請撥款的活動在團體所屬分區之外舉行，有關申請將會列入較後優先處理(葵青劇院除外；團體如可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未能於所屬分區之內覓得適當的地點舉行活動，區議會才會考慮不將有關申請列入較後優先處理)。

(B) ~~《須知》~~

申請資格 1.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區議會地方組織撥款：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c) 申請組織的註冊地址須位於葵青區內(須提供註冊文件副本)。為執行上述規定，團體的分處如根據社團條例立案或註冊，方被視作獨立團體處理。

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不包括旅行活動)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即活動的對象以葵青區居民為主、舉辦地點亦主要位於葵青區內)，若活動具有創新意念，而區內亦缺乏類似的活動，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有關申請會被列入較後處理的次序。~~

第4段 獲資助的活動必須是主要為促進區內居民利益而推行的社區參與活動、慶祝傳統節日的活動，或是在地區推廣康樂、體育、文化、表演、視覺及文學藝術的活動，並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下列類別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a)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

(b)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c) 發放救濟款額的活動；

(d)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活動；~~或~~

(e)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或~~；或

(f) 舉辦為期多於一天的活動(如為期多於一天但具連續性的活動，例如宿營，則不在此限。)

第6段 審批準則

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審核工作小組負責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規定，審批非政府機構就“地方組織撥款”所提交的撥款申請，每年分三次審批。區議會轄

下的審核工作小組在考慮活動的性質、進行的時間、所需的費用、社區參與的程度以及下列規則後，便會決定優先次序：

(a)每份申請書的活動必須與主題相關。

~~(b) 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不包括旅行活動)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即活動的對象以葵青區居民為主、舉辦地點亦主要位於葵青區內)，若活動具有創新意念，而區內亦缺乏類似的活動，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有關申請會被列入較後處理的次序。~~

(b)~~(e)~~ 在同一季度內，同一個區內團體如提出超過一個撥款申請，區議會則可考慮其擬舉辦活動之形式及性質等因素來決定其中一個申請將獲第一優先，其餘申請將編入較後考慮次序。

(c)~~(d)~~ 區內團體若曾獲批區議會撥款，其後又於同一財政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籌辦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便會被編入稍後次序。

(d)~~(e)~~ 區內團體申請撥款舉辦節日活動時，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亦舉辦同樣活動，此等申請仍會獲考慮。不過，若撥款不足，此等申請便會編入稍後次序。

(e)~~(f)~~ 若地方組織所舉辦的活動的地點位於本區內，將獲區議會優先考慮。

(f)~~(g)~~ 區議會鼓勵地方組織舉辦不同類型及具創意的活動，該等活動可獲區議會編入較高優先次序。

(g)~~(h)~~ 地方組織若無政府／其他公營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申請地方組織撥款時，可獲區議會優先考慮。

(h)~~(i)~~ 獲資助的地方組織須在其註冊地址所屬的分區範圍內舉辦活動(不包括旅行活動)。若申請撥款的活動在團體所屬分區之外舉行，有關申請將會列入較後優先處理(葵青劇院除外；團體如可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

未能於所屬分區之內覓得適當的地點舉行活動，區議會才會考慮不將有關申請列入較後優先處理)。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的修訂建議。獲通過的修訂建議將用作審批本財政年度地方組織第 3 期撥款申請的準則。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